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9號

原告 李雙莉  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復華商業銀行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玖萬陸仟肆佰捌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0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9,872元，利息則自民國101年11月23日起按年息9.7%計算，違約金自101年11月23日起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4日止，應為248萬7,730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9萬1,381元及違約金17萬7,502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
01 469萬6,485元（計算式：1,639,872+2,487,730+391,381  
02 +177,502=4,696,48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6,490  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04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5 訴。

06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14 書記官 林霽恩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208755	1	利息	1639872	1011123	1141204	(13+12/365)	9.7			2073108.21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1639872	1011123	1141204	(13+12/365)	1.9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14621.64
	小計									2,487,729.85
合計										4,696,485

17 備註：

18 請求金額220萬8,755元即本金163萬9,872元、已核算未受償之利  
19 息39萬1,381元及違約金17萬7,502元之總和。